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9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
报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2908 号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8]xxxx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大富科技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大富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大富科技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大富科技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富科技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20.44		20.44	—	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配天机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9.00	706.53		16.11	729.42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配天机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0	13.39		3.14	103.25	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安徽省配天机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38	3.92		4.3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安徽省配天机器人技术有 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66.65		61.79	4.86	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2			15.72	—	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珠海双迪自动化设备有限 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0			37.50	—	设备款	经营性占用
	安徽省得道健康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71.66	968.68		1,139.16	1.18	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安徽炫风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6.47	131.81		188.28	—	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安徽巨能大池技术有限公 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0.30	195.22		224.07	1.45	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配天康宁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4.99	897.91		1,162.90		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深圳市得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0.85		0.85	服务器服务费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得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590.00	1,272.00		590.00	软件开发款	经营性占用
	蚌埠市得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0.91		9.79	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成都配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0.50		20.50	房租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63		11.63	服务器及域名转让费	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帕拉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2		0.48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299.03	4,321.75	-	3,506.66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8.71		378.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402.24	103.22	6,106.27	34,831.18	往来款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成都市大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4.75		0.11	57.86	往来款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大富精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99.98	102.33	201.82	295.65	往来款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东莞市大富材料美容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5.81		980.2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大富方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841.17	136.44	267.76	往来款及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安徽省大富重工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520.77	14,850.00	8,511.46	6,6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10.00	4,800.00	369.13	369.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378,906.44	21,772.54	15,703.74	43,401.83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80,205.47	26,094.28	15,703.74	46,908.49	375,095.00	-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税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2018年9月1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8年9月16日